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61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淘宝旗舰店预售植物肉产品的相关问题，称公司产品标准已完成备案、生产许可已通过审查，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技术合作并开始生产植物肉产品。10 月 14 日，你公司才披露《关于新产品发布的公告》，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披露。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因，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5 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5.1.16 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生产植物肉产品需要完成的备案和生产许可流程、与其他产品生产所需资质的异同，并请向我部提供备案与生产许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3、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的类型、主要合作内容、合作条款，并请向我部提供与其合作的证明性文件。

4、截至回函日，公司植物肉产品在天猫旗舰店的销售量、销售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植物肉产品的主要客户、订

单情况（如有，请提供证明性文件），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植物肉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10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5 日